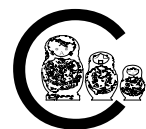


推薦序



一場 變不見的魔術

生日不單是一組日期，而是人，出發的地方。

日、月、年，平平凡凡。但是，由日、而月、而年，就是魔術，一種靜靜的，卻隆重澎湃的喧嘩：不斷帶走站立的寸土，不斷累積歲月的厚塵。時間寧靜如舊址，實則湍流。

每一個人帶著他的出生密碼。

每一個寫作者帶著他出發的地方。

沈楷峰在《俄羅斯套娃》，寫他的小娃娃、中娃娃、大娃娃，由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而大學，歲月就是最後無比巨大的「俄羅斯娃娃」，一層一層脫卸，也一層一層累積，兩個

動作、兩種方向，卻合而為一，呈現它們在每一個「現在」，該有的模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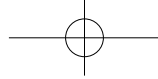
沈楷峰出發跟歷程的場景，都真實而引人共鳴：國小的惡霸S、跟挺身對抗惡勢力的劉廷廷。國中的好友舒智成是人見人怕的混混，也是有所不為的拳擊手；小豬如諧星，無害安全如擺飾，每個年級、每個班上，都有幾個「小豬」，卻在多年後語氣凶狠，卸下「豬臉」，改當另一種野獸；績優生李芳茹、隱形人葉惟毓，前是風雲人物、後是無害生物，但情竇初開，IQ未必勝過EQ。

每一個男人心中，至少都有一個「孟芷君」，相貌美，能彈鋼琴；而每一個男人成長，也必定錯過這些「孟芷君」。

沈楷峰應用大家熟悉的素材，調製「看見」或「看不見」。寫到舒智成在拳擊場上拼搏，意識到即使是天天見面的好友，也潛藏從未認識的側臉；沈楷峰爭論黑白與善惡，同時質疑「所謂的失落、流逝，真的就是如此讓人絕望嗎」？

「失落」、「流逝」毋寧說是一種常態，人生的真相之一：當一個人出發、當一個寫作者出發，身上就帶著它們。故事結束前，五歲時收到的玩具「翹鬚子不倒翁」，因揹負父母疼愛有加的象徵，硬是變成異國風情的「俄羅斯娃娃」，記憶的選擇是故事的魔術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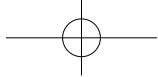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是人生的魔術，說明了人生真相的寄託，歪斜不一，難以揣測。不變的是由日、而月、而年，看似靜靜的、卻未必沉靜的堆砌，猶如主角不曾收過的「俄羅斯娃娃」。

沒有思維，就沒有寫作，比較「看見」與「看不見」，沈楷峰尤注重後者的揭露，雖徬徨躑躅，卻細緻迷人，指出了沈楷峰另一個出發的地方。

◆ 第三十五屆金鼎獎文學圖書類得主 吳鈞堯



Chapter 01

五歲生日那天，結束幼稚園課後輔導，我搭娃娃車回家時，意外發現客廳的木櫃裡擺放一具俄羅斯娃娃。

那年代罕見外國玩具。我們是很單純的家庭，父母鎮日在製鞋廠工作，疲忙打樣剪裁牛皮賺餬口錢，在經濟起飛不久的八〇年代初期，不可能有閒情特地去找這類異國擺設。因此，在白漆牆面的襯色下，紅底黑紋的俄羅斯娃娃就顯得十分醒目。我從未問過父母，俄羅斯娃娃從哪來的，直到長大後，才知道是長年在遠洋捕魚的外公從美國寄回來，說是給外孫的生日禮物。

家裡向來沒有慶生的習慣，而我生日那天父母似乎正趕一批急單，母親只匆匆回家煮晚餐，將俄羅斯娃娃交到我手上，摸摸頭說生日快樂後，就又匆匆地回到工廠，與父親忙到深夜，直到我迷迷糊糊睡著了，他們都還沒回到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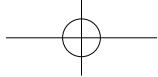
母親走後，我細細打量俄羅斯娃娃。它的面目是輪廓深邃的男性，頭是小圓，身體是大圓，非常的胖。小圓的眉眼鼻嘴是濃黑的粗線，帶點疑惑的神情，在腰線下，則是佈滿美麗紋飾的衣褲，樣式就如同百科全書中常見的俄羅斯民族傳統穿著。

然而，若那只是個單純的玩具，我的童年回憶中必然不會留存這套娃娃的形象。當時我擺弄著，不知怎的頭尾兩端抓緊，上下一扳，就鬆開了娃娃。男娃娃的肚腹中空，蹦出另一個中瘦體態的俄羅斯娃娃，是個包頭巾結雙辮的少女，露出開心的笑容。因為我沒想過娃娃體內居然又躲藏另一具，覺得甚為新奇有趣，又試著再打開女娃娃，果不其然，這次則生出雞蛋大小的小娃娃，俏皮地愁臉流淚。接二連三地，我心想應該還有吧，便再一次打開小娃娃，可是這次卻落空了——它的腹內空空如也。

雖然我很喜歡這套俄羅斯娃娃，經常把玩，陪它們說話，但它在數次搬家後便不知所蹤，成了逝去時光中遺落的雜物之一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，為什麼五歲的事情可以記得如此清晰呢？又為什麼我要如此精細地去描繪俄羅斯娃娃？是否它在我的生命中佔有什麼重要位置呢？





或許正確回答是，那是異國的玩具，我初見自然印象深刻，難以忘懷。不過擅猜心理的人，或許會解釋為我的五歲生日並不快樂，反而感受到父母不在身旁的孤獨，於是將俄羅斯娃娃視為父母疼愛自己的證明，想說服自己並不孤單；更甚至，我將俄羅斯娃娃視為一個真正的小家庭，滿足自己對家的渴望——生日那天晚上，我的確將三個娃娃並排，分派爸爸媽媽跟小孩的角色，玩起扮家家酒的遊戲。

但以上的答案並不完全正確。俄羅斯娃娃的形貌對我來說，就像是我二十歲前那些脈脈凝視、苦苦追索，為之痛苦憂惱疑惑的象徵。它就像我生命中曾出現過的人，那些我親近、依賴、厭惡或愛過，活生生卻又複雜多變的人。每當我想起他們，內心中就不由自主地浮現俄羅斯娃娃的模樣。

「……因為我們就是俄羅斯娃娃，層層剝視後，從來都不只擁有一種相貌。」——高中日記本的藍墨水跡依然。

另外有一件童年往事。

一上小學，父親從舌燦蓮花的業務員手中簽下訂單，送整整六年的兒童報紙給我。我喜歡那些難認的字難解的事，收到每天早晨送來的報紙後，我總是不厭足地記下那些加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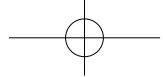
注音的濃黑鉛字，鎮日玩字取樂。

我讀書常一讀便入了魔，母親叫喚開飯也聽不見，只顧盯著書頁傻笑。親友師長見我喜愛書冊，就用大量龐雜的書籍餵養我。每當我逛書店選中了書離不開，不管有多貴多重，父母幾乎毫無吝惜地買給我。老師見我喜歡的不只是神話童書，還有自然科學等等，便時而饋贈百科式的兒童讀物，日積月累，我漸漸曉得許多同學不知道也不關心的事情。

大概是九歲左右，我自認已懂得許多了，經常表露出「我是大人」的神態，這自然很孩子氣，呈現一種小小人穿大衣的特有滑稽感。大人們在餐桌旁吃飯談話時，我總忍不住插話，表示自己是大人中的一份子。然而大人們隨意閒談向來不認真對錯，只是一種情感的交流罷了，但我卻十分認真，只要談話一偏離書本，我就忍不住引經據典指出謬誤，頭頭是道。大人並不介意，反而拿我「弟弟好聰明，以後可以當總統」一個勁地取笑，我知道是取笑，但不認為是自己可笑，反認為取笑的緣由來自於大人不願承認自己愚笨，因此在偏執扭拗的觀點下，逐漸養成我高漲的驕奢習氣。

我在學校也不願意表現得像個孩子。記得有陣子很流行「鬥劍」，同學們兩兩在走廊或操場邊伸出食中二指以手擬劍，對面肅立，時而振臂揮擊時而呼嘯進退，以先敲到對方頭頂蓋者獲勝。有憨直的同學見我落單，問我要不要和他鬥劍，我卻鄙夷地摒斥：「那有





什麼好玩的，打到頭又怎樣？」他還傻傻追問，那你下課要做什么？我說：「看書啊，我正在看一本迷路螞蟻要回家的書，裡面有很多昆蟲跟動物幫忙他，有水蝨蜜蜂癩蝦蟆，你不要看？」同學不感興趣，搖搖頭去找其他玩伴了。

雖說我經常流露與同學處處不諧的內向，但是他們大抵懷抱某種接近尊重的心情寬待我。大人眼中的我，無疑是個孩子，然而在同學眼中，我卻是最接近大人的孩子，這使我保持一定超然的地位，他們豁免我與共眾同玩樂的義務，又直接認可我是他們的一份子，習題做不出來時，他們願意和我互相傳抄，到福利社買蘋果麵包時，也願意幫我帶果汁調味乳回來。

不過，上述所說也極可能僅止於表象，只是我自以為是地認為那是友好……，這不免得提到十歲那年發生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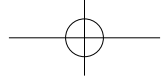
那年，學校年度大掃除時，我和四五個同學一組，被分配去打掃音樂教室。教室位在靠近圍牆的陰暗處，除了出入的門口，整間教室都座落在黑暗中，即便是陽光普耀的日子，也讓人感到陰森不悅。平日同學就紛紛流傳，教室窗廉旁掛的那幾幅肖像畫有鬼，說他們的眼睛會隨著人走動而移動視線，來來回回盯捉不放。也不知道是誰繪聲繪影地警告：「以前丁班誰誰誰下課路過，被鬼盯上，結果被抓到地府關起來，若是晚上到音樂

教室，還會聽到冤魂的哭泣聲。」凡此種種校園鬼話，版本眾多，故事裡的倒楣鬼才一條命就遭遇了十幾世的坎坷。既然恐怖名聲甚盛，我們打掃音樂教室便頗不甘不願、拖拖拉拉的，好不容易被班長先請後催地趕進去，一踏進門之後，就有好事的同學發出「嗚嗚——」的鬼叫聲，平添教室兩側十數名音樂家面孔的森寒之氣。其他音樂家也還罷了，就一臉嚴肅的貝多芬最令人害怕，我不時瞥視白髮蓬爆的他是否偷偷往這裡瞧。

雖說害怕，終歸要打掃，我們開了燈後心中默默等待鐘響，拿抹布拉掃把地東摸西走、撲灰趕塵，算好時間差不多就要溜走，隨便敷衍了事。在音樂教室的講台上，擺放一座地球儀，吸引了大家的注意，我們紛紛走近圍在地球儀旁。一名同學搖轉著地球儀問，我們住在哪？同學們七嘴八舌地胡亂指，指尖走遍亞歐非美。我糾正說不對，我們在這邊。大家也紛紛說了些人名，我一個個指出來。最後有一名同學好玩，手指要縮不縮地指著貝多芬的可怕臉龐問，那個怪人住哪邊？

「他叫貝多芬，是德國人。」我翻過地球儀，認真瞧上面的小字，要找到德國給他們看。就在我將找到之際，日光燈條地熄滅，有人哇地一聲跑掉了，大叫說有鬼，所有人一口氣腳步沉雜地跑出教室，將門緊緊拉上，把我拋在後頭。他們從外頭抓緊門把，惡作劇捉弄我。我被鎖在教室裡，內心焦急害怕，呼喊著：「快放我出來！快放我出來！」有人





便接口說：「你認識那隻鬼，留在教室裡陪他！」我踢門踹門怎麼使勁都沒辦法離開，大約過了半分鐘，才有人說好了好了，一副玩夠了的語氣。大夥這才滿意地將我放出來。

半分鐘不長，但對狼狽的我真的就像一世紀那麼久。在那半分鐘裡，我彷彿被拉出身體，抽飛到室內外中間的牆壁，左眼見到兩個同學死死拉住門把，其他同學在他們身後拍手大笑；右眼則見到自己孤身驚喊，被黑暗中的幢幢幽魂從高處望下窺伺。我感到背後有針刺般的眼光，便忍不住回頭，只見貝多芬雙瞳燦燦紅光，真的惡狠狠地盯著我，我晃了晃肩膀，他的目光竟也搖了搖。在那樣惡狠狠的注視下，照說我該感到驚恐，不知所措，可是很奇怪地，當下我內心中突然產生的不是畏懼，而是一股強烈的憎恨。我隱隱感到同學們不是偶然好玩，在那惡作劇的背後，彷彿因為我知道得比他們多，驕傲地指正他們，他們便想捉弄我，想輕賤我，想做些事使我軟弱，他們簡直就認為，我跟音樂教室的鬼同一國，不是他們那一國的。為此，我憎恨貝多芬，也憎恨表露出認識貝多芬的自己，就因為我知道他，便走向無法與同學融洽的道路。同學們在地球白晝那一面的遠東高聲大笑，我卻站在反面的黑暗歐洲，被耳聾孤僻的貝多芬注視著，被他痛苦的眼神牽拉著、籠罩著。

總之，當我被同學放出音樂教室後，他們的面目在我眼裡顯得醜陋難耐。一位平日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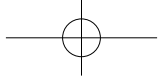
好的同學嘲笑我，並閃躲身子期待我笑鬧搥打，我卻喪失玩笑的力氣，沉默不語地望向地面。他們見我沒有反應，不悅地回教室去。

從此以後，貝多芬的眼神就如同附身的詛咒，緊緊跟隨不散。我開始無法輕鬆地與人相處，過份小心翼翼。大概是這麼一段妄想吧：若我仍持續過去的言行舉止，總有一天會與他人產生巨大的鴻溝，逐漸脫離群體的脚步，走向另一條歧途，雖然別人不特意做什麼甚至沒發現什麼，但我自然而然地就會被摒棄被折磨，這是必定的結局。

因此，我開始改變作風。平日我仍讀自己的書，沉湎在思考裡，人前則盡量顯得普通，隨著人們的話頭，記下別人說過的話，在另一批人面前當成自己的意見說出來，也時而「哦哦」附和他人。日久同學便認為我是個平庸乏味，卻隨和好相處的人，老師們也不曾多注意我，每年期末的學生評鑑，淨是「隨和有禮，合群寡言」之類的八字考語。單以喪失存在感而融入群體這件事，我自認做得很成功，可以安心了。

我曾讀到《莊子·逍遙遊》的某段話，受到很大的震動，無形中更助長了此一心態。當時見到的字句是白話文翻譯，已記不清，因此暫以原文抄錄於此：「今子有大樹，患其無用，何不樹之無何有之鄉，廣莫之野？彷徨乎無為其側，逍遙乎寢臥其下。不夭斤斧，物無害者，無所可用，安所困苦哉！」





我將莊子這段話解釋為，人一旦強出頭就會惹人生厭招來麻煩，只有無用無趣到無人理睬，才能夠安心地在人群中生活下去。有了古哲的話語依靠，我就更理所當然地隱遁自己，認為想輕鬆過活就必須守拙，這才是最寫意的生活方式。

有一回上國語課，作文題目是「我的志向」。我想寫當個普普通通的人，但若果真如此下筆，就不免顯得特殊，於是我手肘越過桌面粉筆劃過的白色中線，輕輕敲身旁女同學，問她的志向。她說想當小學老師，我就隨寫未來要當老師，寫畢交給排長收了作文簿去。老師評過分數後我帶回家，父親翻讀這篇作文，不認為紅圈甲是嘉獎，反而好好地訓了我一頓，說花這麼多錢培養我，當老師沒出息，要我以後當醫生，才能賺大錢，受人尊敬。我唯唯諾諾答應，心想只要受人尊敬，就必然遭人嫌厭，內心並不把父親的話當一回事。

不過，不管再怎麼隱遁自己、隱藏自己，只要待在學校一天，麻煩仍是難以完全避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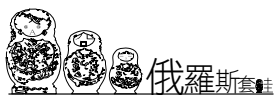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歲時，高年級樓層中逐漸產生奇怪的打開風氣。部分早熟的同学已然步入逐漸萌芽的青春期，男生們有人徒手襲擊其他男同學的胯下，或是聯合起來嘲笑女同學的缺陷，儘管老師一再宣導制止，仍沒有男同學躲過互抓的粗莽遊戲。我是唯一的例外，幾乎沒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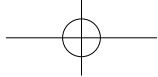
人招惹我，我因而煩惱是否會被發覺自己未曾加入，反倒考慮接近那幾名帶頭的男生，好被抓兩下烙上群體的印記。不過我的處境或許有人羨慕得很，教室另一端的女同學劉廷廷，就因為她的大胸脯而備受苦惱。

劉廷廷是轉學生，大概是六年級上學期課上到一半才出現在我們班。我深知轉學生一向難以打入堅固的小圈子，自然人緣不好，她的脾氣也不溫順和善，不僅沒有男生朋友，連女生朋友都沒有。她身量甚長，是女生中次高的，也普遍高我們這群男生一顆頭，然而最得人注目的，不是她的身高，而是她的大胸部。男生們據此在背後狎謔她，在她面前也絲毫不避諱，放肆取笑。雖有其他女同學遭受同樣待遇，但只有劉廷廷從不默默忍耐，她會拿起書本書包風馳電掣地痛擊那些男生，發出「啪」的巨響。

因此，剛開始或許還算是善善惡惡的小玩笑，沒多久就演變得水火不容。男生只欺負劉廷廷，而且次數越來越頻繁，手段越來越激烈，弄斷鉛筆橡皮擦或偷取課本已不足為奇，帶頭搗蛋的S甚至拔擡木板椅的鐵釘，要讓劉廷廷坐下時狠狠戳她屁股一下。

女導師雖明知道，卻不易抓到證據，問劉廷廷發生什麼事，她也不說。老師縱使抓到幾次，罰男同學一個個貼著柱子站滿整堂課，禍首也不怕，反而得意洋洋地嘻笑，像別上榮譽勳章似的。





劉廷廷日復一日受到劇烈的欺負，與男生勢不兩立的女生們理該照應她才對，實情卻不然。

一次女同學悄悄地告訴我大新聞：「你知道嗎？劉廷廷的爸爸是校車伯伯耶。」

仔細一問，她父親竟是我搭乘那條路線的校車司機。他是白髮蒼蒼的退伍老兵，大概六十好幾了，操一口濃濃的鄉音。

「還有還有，」同學輕視地說：「校車伯伯不是她親爸爸。她媽媽離婚後，又再嫁給他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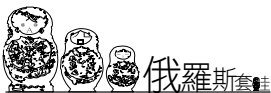
那是個電視仍播放「愛到最高點，心中有國旗」廣告歌曲的年代，社會風氣尚未大開，甚少聽聞離婚。離婚改嫁本不算光彩的事，更何況母親改嫁的對象是開破校車的外省老兵。我們學校稱得上是名門私立國小，同學家庭環境大多優渥，因此女生們的排斥並不甚怪，只是可想見劉廷廷孤立無援的處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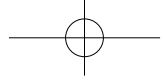
儘管我和劉廷廷每天下課也在一樓的教室等候校車，但我幾乎不曾和她說過話。她總是最後一個離開教室，不和其他人一起搭校車，大概是等繼父一道回家吧，因此我甚少機會與她相處。再者，男生中已然形成無形的默契——絕對不可以與劉廷廷友好。既然我早先決心裝聾作啞，便不會隨意干犯禁令，然而我遁隱只是為了自己的安適，不打算侵犯任

何人，所以也不曾嘲笑或欺負過劉廷廷。無疑地，我既膽小又怯懦，然而她似乎對此不抱持惡感。

有天在候車教室，劉廷廷背書包時百摺裙不小心撩起來被背包銜咬住，後頭露出底褲。她沒有發覺，同學則在旁看好戲，中低年級的學生不懂事，專心在旁打五枚一元硬幣為戲，沒提醒她。我等了很久終於看不過去，見同班只有兩名安靜的女同學在，便走到她身邊。她驚訝地看我，隱隱懷抱敵意與困惑。我故意不看她，只撂下一句話：「妳的裙子……」便迅速走開。劉廷廷連忙轉頭整理好衣服，面孔潮紅，朝我點點頭。

這件事只是生活的小插曲，我本這麼想：「這件事就此結束了，完結了。」卻沒料到我和劉廷廷開始微妙的互動。照說我既然避免她出糗的窘境，那麼當她遇到鉛筆又被扔到垃圾桶，沒辦法寫考卷時，下課趁亂偷偷遞給她一支鉛筆這小小舉動便沒什麼大不了，就像奮力救了溺斃的人一條性命，那麼給他十二塊錢坐公車回家就無需猶豫，反而覺得理所當然，是自己的責任。這比喻或許懸殊些，不過我認為縱然程度有別，情感卻相類。總之，長此以往，我們逐漸接近，無旁人時彼此點頭微笑，交談兩句無意義的對話，人聲漸近時則遠遠隔開。我們互動盡量不引人注意，一切在同學不知曉的狀況下進行。這似乎可怪，然而我素來膽怯，她也半放棄了，一定程度地屈服現實，因而甘心享受避人耳目的友





誼微光。或許，在害怕孤單的陰影下，她的身影仍顯得渺小吧。

然而，難道我就不擔心S等領頭的幾個男生發現嗎？我不擔心遭到排擠甚至報復嗎？是的，我擔心，但我已如此謹慎，他們絕對不會發現。更何況，幫助劉廷廷的滋味就如同超市賣的美國巧克力，它帶來輕輕甜甜的滿足感，無法輕易放棄。每天下課搭乘校車時，我總忍不住期待校車伯伯誇獎我，因為全校只有我願意接近他的女兒，願意幫助他受欺負的女兒。當然我的心態虛榮淺薄，但無法否認地，每次踏上校車的階梯，觸發足底的躍動時，我仍舊感到歡欣，即使校車伯伯從未如預期的誇讚我，甚至沒正眼瞧我……或許，他什麼也不知道吧。

我曾問過劉廷廷，她是否很厭惡S。劉廷廷搖搖頭不正面回答，反倒說出一句頗堪玩味的話：「我最討厭的人不是他。」劉廷廷當然討厭S，她連說出S的名字都不願意，像會弄髒嘴，但是她卻說最討厭的人不是S。我直覺地認為，劉廷廷最討厭的人說不定竟是她的繼父。當然，這根本半點憑據也沒有，不過是胡猜罷了。

如果事情到此為止，還算不上惹出麻煩。兩個月後的中午，在拉上窗簾的黑暗教室裡，我趴在桌面午睡，突然鼻子被捏住無法呼吸。我從睡夢中睜開雙眼，只見S兇狠地盯著我，他等我清醒後湊近我耳朵旁嘶聲警告：「你給我小心點！」便走回他的座位。他說

的話乍聽語意不清，然而我馬上就反應到是指劉廷廷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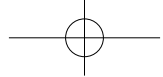
有同學通風報信，說S曾向他追問我的事，他代替我對S保證絕對從未跟劉廷廷說過話。聽他轉述後，我感激他的好意，卻不得不沉默以對，他察覺了，些許不安地問我：「你真的沒有和劉廷廷說過話，對吧？」他熱忱的漆黑雙眼逼促我回答，我勉強點點頭：「嗯，沒有。」他放心了。

從此我連人後也迴避劉廷廷，她當然立刻察覺到了，但未曾有任何表示，反正我們之間的「友誼」本就脆弱無比，我告訴自己，失去了，不需要在乎，只要學期結束，一切的難堪將會消散，我不必再看見劉廷廷被欺負，也不用掙扎自己是否要幫她，或是選擇當個沉默的旁觀者。

一日，期末前的體育課，因為時間延宕，女生們繼續在操場測驗躲避球，男生則先回到教室換衣服。或許是劉廷廷擺臭臉瞪S，S又生氣了，他有意無意地朝我瞪了一眼後，翻出劉廷廷的制服，胡亂捆成一包，打開潮霉的掃具間，滿不在乎地把制服扔進掃帚拖把堆裡瞎攪。

女生上課回來後，要拿制服到廁所去換，劉廷廷遍找不著，焦急起來。她明知道是S做的，卻也知道S絕對不可能告訴她，便以求援的眼神望我。我將劉廷廷的目光折射到掃





具間。

劉廷廷見狀，連忙拉開櫃門取出衣物，見制服沾帶髒皺，氣得無法忍受。她的眼睛像泡泡般晶亮，泛漾一層薄薄的水膜，鼻頭輕皺兩條細紋，五官往中央縮，眼見就要哭出來時，突然眼皮刷了兩刷翻捲而上，眼睛像變魔術般將水氣吸得一乾二淨，只留一絲殘紅在眼眶底。她對S大聲咆哮：「是你做的對不對！」聲音大得連站在她附近的女同學都嚇了一跳，不敢靠近她。S本來還聳聳肩，輕描淡寫地否認，但劉廷廷不肯罷休，臉色脹紅破口大罵。她的身材本來就高，現在一發怒顯得更高大，S坐在座位上，她居高臨下站在S旁邊，又理直氣壯，像棵迎風蓬發的樹。S看來隱隱氣怯。

老師進教室後，要大家回座位，問清楚緣由後，就拿粉筆敲黑板。她罕見地臉色鐵青，環視教室問：「是誰拿劉廷廷的制服惡作劇？」

大家聽後低頭沉默，看抽屜看書頁毛緣看桌面的美工刀刻痕。老師心裡應該清楚必定是S，底下的我們也知道她明知故問。老師問了三遍，沒有人反應，便怒斥我們：「都沒有願意承認嗎？好，如果現在不說，待會兒被我抓到，就叫你們家長來，好好處罰你們。」

我瞞眼看S，他似乎惱怒又害怕，但仍死撐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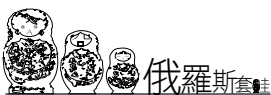
就在我們忐忑不安，不知道僵持氣氛要持續多久時，老師無預警點名叫我起立：「你有沒有看見誰拿劉廷廷的制服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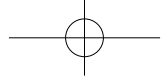
我不知道為何老師要特別指名自己，內心驚慌，不知不覺站起來，訥訥無法回話。老師微微斜嘴似乎不耐煩，卻盡量和顏悅色地再問我一次：「你有沒有看見誰拿走劉廷廷的制服？有嗎？想清楚再好好回答老師。」

我往S看，他眼中充滿求懇，神色低卑，又馬上轉頭，臉孔躲藏到陰影處；我望向劉廷廷，她眼裡發光，整個身體散發盼望和雀躍，像在對我呼喊：「快、快說。」……如果描述自己在那一瞬間被眾多情感集中注視而感到暈眩，未免太言過其實，可是我真的失去時間感……

老師敲講桌的催促聲響將我的思緒拉回教室，全班的人豎起耳朵聽著我的回答。我感到自己欠乏思緒，或者，思緒像緊繃的線，扯著、斷了，最後我聽見自己的聲音說：「沒有，我沒有看見。」

S聽見後顯得很訝異，劉廷廷的面孔無法支撐任何表情，老師則非常失望，叫我坐下，點其他同學起來問話。他們一個個都順著我的話軌說不知道。折騰老半個鐘頭，這件事最後便不了了之。





事到如今我還經常回想為何要說謊，即使沒辦法完全肯定，我仍簡單地歸之為怯懦，害怕失去同學之間浮面的友誼，害怕S會對自己不利等等……，然而還有更深的因素吧，我想。我不喜歡S，同情劉廷廷，因此意識中隱隱將劉廷廷視為朋友，將自己的價值觀套在她身上。我認為劉廷廷打從一開始就不應該理會S，讓S自討沒趣，最後就風平浪靜了，因此，當機會到我手中，必須由我代替劉廷廷擲命運骰子時，我便下意識地選擇自己會走的路。雖然不願意承認，但那一刻我所下的決定，一如父親責令我應該從醫。我感到羞愧。

最無辜的是劉廷廷。為著我之前遞筆給她的微笑，她便將整顆心捧放在我手掌裡，輕輕地、珍視地、毫無防備地……，卻被我一把捏碎。彷彿有一天，也不知道是不是混淆的夢憶，我在走廊上曾不經意對到劉廷廷的雙眼，驚駭莫名，因為，她的眼珠竟是黯灰色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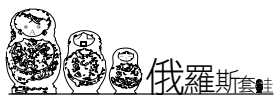
在那件事之後，劉廷廷對任何加諸在她身上的嘲諷完全不理會，啞默一如天生。我家裡曾養過白色文鳥，牠活著的時候，會站在橫木上不停地跳不停地點頭咬啄，死後，身體僵硬羽毛散亂，歪垂著頭一動也不動。前一日還那麼活跳有生命力，隔一天卻再也不鳴叫了，那幅景象我一直難以忘懷。我直覺地將文鳥與劉廷廷結合。劉廷廷如同那死去的鳥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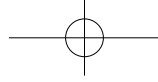
永遠不再挺身為自己歌唱，為自己躍動，她的心在那天死了，而害她死去的人不是別人，就是我。於我，觀看自己的雙掌時，便不免產生一種「掐死了劉廷廷」的可怕錯覺。我相信S對劉廷廷做的所有傷害，或許加起來都不及我所做的一半，如果劉廷廷日後回憶這段慘澹歲月，她可能不會想起S，但她必然會不快地想起我，我那醜陋卑劣的面孔。

從此，我不願接近班上任何人，深怕發展任何黏膩的關係。回家那段搖搖晃晃的車程也變成我一天中最難受的時刻。每當我坐上校車，都疑心校車伯伯唾嫌我，他身上總傳來無言的壓力，讓校車變成一座窒人的囚籠。S看我的眼神也不同了，他既不感激親暱我，也不看輕菲薄我，在他眼中就像是全然陌生的生命，他在意我，卻隱隱害怕我，甚至想忽視我的存在，這讓我體認到一件事——我改變了。

我不再是我。我改變了S，改變了劉廷廷，也改變了自己的生命。原本我大可選擇一條光明的抬頭挺胸的路，沒有任何懷疑與猶豫地朝太陽而去，但我卻背棄了，轉向另一條陰鬱的道路，始終無法停止困惑停止思考，步履蹣跚直入谷底。也許我該哭吧，但我不知道該為誰哭。

總之，我承載了另一個人，讓自己的心住進另一具俄羅斯娃娃，沉甸甸的不復自由自在。





之後的事情便沒什麼好說的，日子難捱，但小學的最後一個學期終究結束了。在最後兩個月的時光，我只依稀記得拍畢業紀念照的那個豔陽天，自己站在花台前雙手貼緊膝側，露出八顆牙齒僵硬地微笑著。

